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2024 年度 J3、J4、J10、J11 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4362024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乙方：上海铭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俊（男）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农二村 3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壹号 9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18116069570

电话：189180316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浩华

联系人：李美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中所列的产品和服务，乙方负责设备的拆除、清理、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79600 元整（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产品的包装为生产厂家的标准原始包装。

交货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设备产品的验收：甲方负责设备产品的验收。

2.3 服务期限

依据合同提供附件中的设备与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

工期：。

3. 双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 根据监狱局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2024 年度 J3、J4、J10、J11 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建设，并且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整体设备的调试。

3.1.2 按本合同所附的清单按时提供全部合同产品，并进行所有的安装调试。

3.1.3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后起，三年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3.1.4 主要产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各一套提供到现场。

3.2 甲方责任

3.2.1 负责本项目各相关事务的协调，组织和沟通。

3.2.2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合同款。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工程的验收依据：国家与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对本系统可能产生的变更确认文件。

4.2 乙方在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后通知甲方，并将有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2024 年度 J3、J4、J10、J11 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单，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一起提供给甲方，甲方据此进行验收，并将签署验收书给乙方，作为乙方工程合格依据。

5. 合同变更

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条款或涉及的技术方案内容做部分变更。对于此类变更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且技术功能最优化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所有的合同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认可，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

5.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另一方必须立即审理并在一周内予以书面答复。

5.3 因甲方原因（例如：停建、改建、缓建、变更规模、工程范围变更、工期缩短等）需变更合同，所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因乙方原因（例如：违章施工、安全事故、技术缺乏等）造成工程延期、材料增加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价款；

(2) 第二笔服务款：项目竣工且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5%价款；

(3) 第三笔服务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15%价款。

说明：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剩余项目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质保函。质保函期限三年。

8 . 违约责任

若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延期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一定金额滞纳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3‰乘以延误天数，并在甲方付款时予以加上。

若无不可抗力和甲方自身的原因，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 3‰乘以延误天数，并在甲方付款时予以减去。

9 . 产品维护和计技术支持

9.1 乙方对实施项目免费提供不少于叁年质保服务。

9.2 乙方对甲方技术支持的需求，应积极给予配合解决。

9.2.1 系统维护方式：系统维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三年，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应急响应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9.2.2 质保期内报修要求：接到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9.2.3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硬件不少于叁年质保服务。

10 . 不可抗力

10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 合同修改

13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6-19

日期：2024-06-1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